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5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6673714J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大涌村沙环（大业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对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截止至2025年6月16日未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现场也未能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而根据2024年4月15日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要求，你公司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6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对你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
区 2318 室

联系电话： 王先生 88822262